

关于举办我校第十三届辅导员素质能力 大赛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进一步提升我校辅导员的理论水平、职业能力和专业素养，经研究，将于近期举办我校第十三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赛人员

要求各二级学院专职辅导员全员参加（含党总支副书记），入职未满1年的辅导员仅要求参加基础知识测试（名单详见附件）。

二、比赛时间

2023年11月14日（周二）、11月24日（周五）

三、比赛安排

比赛包括基础知识测试、谈心谈话、主题班会三个比赛内容，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赛程安排如下：

赛程	日期	时间	地点	比赛环节	备注
初赛	11月14日 (周二)	上午 9:00-10:30	待定	基础知识 测试	主题班会 策划书于 11月13日 前提交
		下午 14:00-	待定	谈心谈话	

决赛	11月24日 (周五)	上午 9:00-12:00	待定	主题班会 现场展示 及颁奖仪 式	
----	----------------	------------------	----	---------------------------	--

(一) 基础知识测试

基础知识测试采用闭卷作答方式进行，限时90分钟，重点考察辅导员的理论素养和业务知识。题型包括单选题、不定项选题、简答题和对策分析题。测试内容主要包括党的创新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党中央和自治区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会议及文件精神；辅导员业务素质和专业知识等。

(二) 谈心谈话

谈心谈话主要考察辅导员对学生特征、学生成长成才规律的了解把握程度，对学生的教育引导能力、解决理论困惑和实际问题的能力等。参赛选手提前10分钟抽题，根据题目要求，以情景再现的方式开展谈心谈话。谈话结束后，选手需结合谈话情况进行简短总结，分析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并回答评委提出的1个问题。谈话限时6分钟，总结与回答问题各限时2分钟。

(三) 主题班会

主题班会是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载体，在实现团结、组织、教育、管理、服务学生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主题班会主要考察辅导员综合运用思想政治教育学、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等相关

学科知识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解决大学生成长成才问题的能力等。初赛阶段，主题班会采用策划书的方式进行。决赛阶段，则采用现场展示 20 分钟主题班会的方式进行。

四、计分方法

本次比赛谈心谈话及主题班会现场展示拟分两个赛场进行，为减小分组评审对参赛选手成绩排名的影响，采用归一法处理。

初赛选手的成绩计算方法为：基础知识测试得分*30%+谈心谈话得分*30%+主题班会策划书得分*40%。

根据初赛成绩遴选前 10 名辅导员进入决赛。决赛选手的成绩计算方法为：初赛成绩 50%+主题班会现场展示得分*50%。

五、奖项设置

本次比赛设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4 名，三等奖 4 名，优秀奖 4 个；优秀组织奖 2 个。

六、相关要求

（一）各二级学院要重视和支持辅导员提高素质能力，加强辅导员素质能力培训，积极组织辅导员参赛，以培训和比赛作为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重要措施。

（二）各二级学院要安排好参加比赛的辅导员的工作，保证其全程参与。比赛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参赛的，须提交申请附上相关说明或证明，由所在学院党总支副书记签字加具意见后，报学生事务处（部）审批。

(三) 本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作为选拔参加下一届广西区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人选的依据之一。

联系人：陈丹丹, 联系电话：0773-3696200。

附件：1. 桂林学院第十三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优秀组织奖评分标准

2. 桂林学院入职未满 1 年辅导员名单

桂林学院学生事务处(部)

2023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1

桂林学院第十三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优秀组织奖评分标准

项目	评分办法	权重
基础知识测试参与率	除已办学校审批的请假手续外，参与率 100% 计 30 分，参与率 90%~99% 计 25 分，参与率 80%~89% 计 15 分，不足 80% 不计分。	30
基础知识测试平均分	学院基础知识测试平均成绩达 85 分以上计 20 分，平均成绩达 75~84 分计 15 分，平均成绩达 65~74 分计 10 分，平均成绩达 60~64 分计 5 分，平均成绩不到 60 分，计 0 分。	20
主题班会策划书平均分	学院主题班会策划书平均成绩达 90 分以上计 30 分，平均成绩达 85~89 分计 25 分，平均成绩达 80~84 分计 20 分，平均成绩达 75~79 分计 15 分，平均成绩达 70~74 分计 10 分，平均成绩不到 70 分，计 0 分。	30
谈心谈话平均分	学院谈心谈话平均成绩达 90 分以上计 20 分，平均成绩达 85~89 分计 15 分，平均成绩达 80~84 分计 10 分，平均成绩达 75~79 分计 5 分，平均成绩达 70~74 分计 3 分，平均成绩不到 70 分，计 0 分。	20
加分项	本学院辅导员获一等奖每人可加 10 分，二等奖每人可加 7 分，三等奖每人可加 4 分，优秀奖每人可加 2 分。	

附件 2

桂林学院入职未满 1 年辅导员名单

1	人文学院	刘北兰
2	管理工程学院	沈娟
3	金融与法律学院	赵曦
4	金融与法律学院	罗雪
5	教育学院	谭小莉
6	城市设计学院	韩博
7	城市设计学院	诸葛恒
8	理工学院	黄芬
9	理工学院	赵雅诗